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丁淑洪女士、胡孔威先生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因公司于2021年启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并于近期完成发行，东兴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指派胡孔威先生、刘鹏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便于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刘鹏先生接替丁淑洪女士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孔威先生和刘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丁淑洪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刘鹏简历

刘鹏：保荐代表人，持律师职业资格。曾参与天味食品（603317）、中科海讯（300810）、通用电梯（300931）、友发集团（601686）、久祺股份（300994）、嘉曼服饰等 IPO 项目，友发集团（601686）等再融资项目，拥有丰富的法律、财务知识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